

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33053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3 號
聯絡人：督察員 林金山
聯絡電話：(03)337-9310 (警)733-7012
傳 真：(03)337-9301
電子信箱：king919191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黃招斌 君（桃園縣平鎮市工業南路 53 巷 30 弄 60 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桃警督字第 102000429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您投訴本局中壢分局交通分隊員警斷章取義舉發交通違規案，查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 102 年 6 月 3 日桃警秘機字第 037 號局長室函件摘要表辦理。
- 二、所訴員警以現場蒐證畫面，斷章取義恣意舉發 您駕駛車輛未繫安全帶違規部分，經勘驗現場蒐證畫面，違規事實明確，員警據此掣單舉發尚無違誤。
- 三、感謝 您對警政工作之關心與賜教，造成困擾，尚祈見諒。

正本：黃招斌 君（桃園縣平鎮市工業南路 53 巷 30 弄 60 號）
副本：局長室、本局督察室

桃園縣政府警察局